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海地*

[收到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和索引	5
导言	7
第一章：平等原则和《两性平等法》	8
1.1. 努力实现平等	8
1.2. 近期为执行性别平等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8
1.3. 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	9
1.4. 性别平等政策	9
第二章：立法改革	10
2.1. 进程缓慢	10
2.2. 评估	10
第三章：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1
3.1. 国家机制的任务、组织结构和行动方针	11
3.2.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	13
3.3. 性别问题专题圆桌会议	14
3.4. 与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15
3.5. 《公约》的知名度	15
第四章：暂行特别措施	16
4.1. 作为暂行特别措施的配额	16
4.2. 至少将 30% 配额留给妇女	17
4.3. 选举法规定配额的提案遭拒	18
4.4. 象征性议会——民间社会的一项举措	18
第五章：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18
5.1. 明显但缓慢、脆弱的发展	18
5.2. 修订教科书	19
第六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
6.1. 强奸和乱伦	20
6.2. 震后流离失所营地中的暴力行为	20
6.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	21
第七章：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4

7.1.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主要相关成就	24
7.2. 妇女担任委任和选举产生的政治职位的情况	25
7.3. 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情况	26
7.4. 国家警察中的妇女所占比例	27
第八章：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28
第九章：国籍	28
第十章：教育	28
10.1. 一般意见	28
10.2. 国家举措	30
10.3. 私立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31
第十一章：就业	32
11.1. 妇女经济状况评估：妇女被边缘化	32
11.2. 国家采取的措施	32
第十二章：医疗卫生	33
12.1. 获得保健的一般情况和统计数字	33
12.2. 获得保健的机会	34
12.3. 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34
12.4. 国家采取的措施	35
12.5. 计划生育、避孕和人工流产	35
12.6. 人工流产管理举措和法定计划生育措施	36
12.7.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提供保健服务	36
12.8. 青少年保健教育	37
第十三章：社会保障	37
13.1. 社会保障主要进展评估	37
13.2. 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的分析	38
第十四章：农村妇女和女户主	39
14.1. 农业综合普查的结果	39
14.2. 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	39
14.3.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的措施	41
第十五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1
第十六章：家庭关系	42

承诺的履行	42
A. 国际文书的批准	42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43
C. 目前《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43
D.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3
E. 千年发展目标	44
F. 发布结论	44
G. 技术援助	44
H. 2010 年中期报告	45
结论	46
参考文献	47

缩略语索引

AFLIDEPA	柠檬汽水从业妇女发展协会
BLCVFF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办公室
BPM	未成年人保护队
CIDA	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
CIDP	部际人权问题委员会
CNIGS	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CNSA	食品安全协调
COTEM	配额执行委员会/ 多部门技术委员会
CSPJ	最高司法委员会
DSF	家庭卫生局
EMMUS	死亡率、发病率和服务使用调查
FP	计划生育
GARR	回返者和难民支助小组
HUEH	海地国立大学医院
IBESR	社会福利研究所
IHSI	海地统计和信息技术研究所
INFP	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
KOFAVIV	性暴力受害妇女委员会
KRFBL	下拉蒂博尼特妇女咨询委员会
MARNDR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
MAST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
MCFDF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
MCI	商业和工业部
MJSP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
MOUFHED	海地妇女教育和发展运动
MPCE	计划和对外合作部
MPP	帕帕耶农民运动
MSPP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
NGO	非政府组织

OFATMA	工伤、疾病和孕产办公室
ONA	全国老年人保险办公室
ONPES	贫困和排斥问题国家监测中心
OPC	监察员办公室
PAARP	加速减贫行动计划
PARGEP	公共管理支助项目
PATH	技术支助项目
PROFAPGO	戈纳伊夫市促进进步妇女组织平台
PSDH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
PSUGO	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
REFRAKA	海地社区广播组织妇女网
SOFA	海地妇女团结组织
SONU	产科和新生儿急诊
SONUB	基础产科和新生儿急诊
SONUC	综合性产科和新生儿急诊
UN Women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VCP	自愿合作方案
WH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导言

1. 海地共和国于 1980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81 年 4 月 7 日以议会法令形式予以批准。
2. 该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最早的报告在 2006-2008 年期间编写，编写过程具有参与性和多部门协作性。海地在 2009 年 1 月 2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了该报告。
3. 上述报告合并了应于 198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应于 1986 年、1990 年、1994 年、1998 年、2002 年、2006 年提交的六份定期报告，历时 25 年，补救了该国延误履行其义务，即，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在《公约》批准一年后提交初次报告，随后每四年提交一次定期报告。
4. 本报告也是一份合并报告，包括由该国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EDAW/C/HTI/CO/7）第 49 段中的请求编写的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涵盖 2006-2014 年期间。有了这份报告，海地便履行了迄今为止的报告义务，以后应按照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5. 2006-2014 年期间，海地发生了毁灭性地震，地震造成严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数十万人丧生，太子港（海地首都）及其附近城市几成废墟。2010 年 1 月 12 日，国家宫殿和大多数公共机关大楼、教堂、教育和卫生部门的建筑物完全被毁或受到严重破坏。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办公楼也难逃厄运，包括该部总干事在内的某些工作人员遇难，而文件和设备也有丢失。妇女运动痛失多位国内外著名的女权活动家：Anne Marie Coriolan、Magaly Marcellin、Mireille Anglade 和 Myriam Merlet，后者是部长办公室主任，是性别平等问题专家，是出席 2009 年 1 月日内瓦会议海地代表团的成员。
6. 上述灾难使海地陷入混乱，扰乱了各项方案和项目的执行，在全世界引起反响。在分析《公约》和委员会建议执行滞后问题时，应考虑到这些特殊情况。
7. 除了对海地妇女状况进行整体诊断性评估外，报告具体分析了使《公约》某些条款执行减慢的困难，并介绍了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考虑的办法和采取的措施。
8. 本报告按《公约》条款顺序，汇总了海地根据委员会在审议上次报告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9. 报告提到了海地加入的各项条约、公约和其他协定，特别是重点关注妇女教育和培训；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健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妇女与决策；妇女的基本权利这六个重大关切领域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3：呼吁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此项目标也是实现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提条件。

第一章 平等原则和《两性平等法》

1.1. 努力实现平等

10. 在 2008 年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中，海地认识到，迫切需要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减少所有活动领域里的男女不平等现象。该国得出结论，必须制定一项平等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且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11 段所载的建议，按照《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尽快通过一项旨在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两性平等法》。

11. 根据《公约》第 2 条和委员会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来看，该国整个法律领域的条款目前还不充足。上述一般性建议通过阐明《公约》第 2 条内涵和意义，同时考虑到性与性别概念，阐明了对妇女歧视的具体性质。国际条约中既有保障性别平等的明文规定，也有对不歧视概念的隐性依赖，对两者做出区分，有助于明确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文件所必需的各种工具的范围。很显然，出台一部新的国家法律，其中包含对妇女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明确提及歧视行为及其处罚措施，必将加强海地的法律。

12. 海地立法仍包含歧视性条款。此外，仅仅确认平等原则，不足以消除现实中的不平等现象和转变男尊女卑的社会观念。因此，必须出台公共政策、通过相关的行动计划，以及加快法律改革和制定标准及配套的不守法处罚措施。

13.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在 2008 年开始思考这些问题。阐述了相关行动的第一份性别平等文件得到总理的积极评价。海地在 2009 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后，继续开展工作，并向国家和民间社会的不同部门传播报告结论。

14. 目前，在政府频繁更迭，特别是 2010 年地震严重扰乱国家方案和项目执行，政府将全部精力转移到紧急援助造成延迟之后，制定性别平等政策过程终于有了成效。该国为今后 20 年通过了一项性别平等政策以及 2014-2020 年的相关国家计划，并且开始建立机制，确保该政策和行动计划在全国得到实施和评价。

1.2. 近期为执行性别平等政策而采取的措施

15. 追求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由 2012-2014 年期间采取的以下措施来保障：

- 政府的一般性政策声明和官方讲话中明确肯定了平等原则；
- 超过 30% 的部长级职位由任命的妇女担任；
- 国民议会在宪法修正案中通过妇女在国家生活，特别是公务员系统各个级别中至少占 30% 的配额；

¹ 2007 年 2 月，由 Françoise Gaspard 女士率领的委员会代表团与海地有关当局会晤，并提出了性别平等政策建议。

- 在国民议会中设立性别平等办公室；
- 国民议会通过《父亲、母亲及亲缘关系法》；
- 政府通过性别平等政策；
- 在《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列入一项行动计划，通过各部委的参与，确保性别平等；
- 在评价第一个打击暴力妇女侵害行为计划（2006-2011 年）之后，通过第二个计划（2012-2016 年）；
- 成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办公室，由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及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三委共同负责；
- 成立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是委员会成员。

16. 从战略角度来看，对话机制得到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 打击暴力行为国家协商机构等国家-民间组织伙伴关系在 2005 年制定并在 2011 年更新了一项国家计划，这种伙伴关系通过成立上述办公室得到加强。2014 年 1 月 31 日，上述三部门签署了一项协议，使管理工作规范化；
- 通过设立性别问题主题圆桌会议，加强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

1.3. 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

17. 鉴于需要协调政府的人权行动，海地政府通过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法令，设立了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由总理府主管人权和消除赤贫的副部长主持工作，成员包括来自直接相关的部委的代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向该委员会派出两名代表，其中一名担任法律事务主任。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贯彻落实人权方面的公共政策，为此类政策的执行制定国家战略和路线图。委员会还负责协调海地在普遍定期审议下提交的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帮助宣传《公约》，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国家机构的工作主流。

1.4. 性别平等政策

18. 2014 年，平等政策文件已定稿，并由海地政府通过和发布。该文件重点评估妇女权利、司法救助、教育、保健、就业和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状况，此外，还陈述了性别平等方面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基础以及海地对该问题的观点，呼吁国家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采纳平等政策并为执行该政策做出贡献。文件介绍了下一步的主要重点和具体目标。国家当局通过官方法律文件正式颁布此项政策，以此方式来证实其合法性和可持续性。文件还讨论了指导、管理和问责等平等领域里的相关治理问题。并明确肯定不歧视原则，将其作为机会均等和同酬权利的前提条件。

第二章 立法改革

2.1 进程缓慢

19. 依据委员会结论意见第 13 段所载的建议,司法改革是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一项优先事项,但必须承认,法律改革进程极其缓慢。国民议会、行政、司法部门的多家相关决策机构都参与了该进程。

20. 任何法案要想通过,都必须经过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通过。众议员和参议员可以提出修正案,但随后必须对单个案文形成统一意见。国民议会表决后,文本交由行政机关颁布,并在《公报》上发表,从而正式生效。但是,在规定期限内,行政机关可以提出反对意见。在此复杂而漫长的过程中,一项法案可能经历各种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很难如上述建议所述,设定一个明确的时间表。

2.2 评估

21.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力推出的法案引起相关机构和公众的热烈讨论。此类立法涉及父权社会秩序产生的并由民法和刑法管制的各种问题。这些民法和刑法是在十九世纪初在《拿破仑法典》的基础上草拟的。这样的法律框架限定了社会各阶层的思维和态度。因此:

- 2010 年由众议院通过、2012 年由参议院通过《负责任的父母和亲子关系法案》,成为《父亲、母亲及亲缘关系法》,该法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并在 2014 年 6 月 4 日《公报》第 105 期上发表。为促进执行此项法律,海地正在制定宣传和认识战略;
- 2008 年 3 月 5 日由众议院通过、2009 年 5 月 6 日由参议员通过的《家庭工人工作条件法》尚未颁布;
- 《同居法案》(Plaçage)未列入立法议程;
- 2013 年 8 月由众议院通过、2014 年由参议院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法》正等待颁布;
- 2008 年报告宣布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框架法草案已定稿,等待列入下一个立法议程;
- 关于性别平等的法案正在定稿;
-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设立的法学家委员会正在进行法典改革;
- 2013 年 12 月 2 日,参议院院长和众议院院长、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部长、议员以及国际社会妇女代表共同出席了国民议会性别平等办公室的落成仪式。新办公室将通过从性别平等角度分析法案,向议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意见指导,以便在通过的立法中考虑到性别平等观点,以及确保遵守了海地批准的国际文书。

第三章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1. 国家机制的任务、组织结构和行动方针

3.1.1.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任务

22. 应女性的要求,并作为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成立。作为一个交叉机构,该部主要负责制定、实施、管理和执行政府政策;促进对于男女两性一视同仁的平等社会的出现,以及引导在国家一级制定和实施公平的公共政策。

3.1.2. 组织结构

23. 2012 年以前,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职责由两个局分担:一是性别平等主流化局,负责体现该部贯穿各领域的作用的方案和活动;二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局。2013 年成立了第三个局,法律事务局。目前,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局与法律事务局的职能正在调整。负责处理该部行动法律层面的新局具体受权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提供法律指导,在人权问题部际委员会中,该局代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并负责贯彻落实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

24. 该部在各区域设立了 10 个省级协调办公室,受权在地方一级执行政策。因缺少人力和财政资源,地方机构尚未获得 2005 年生效的该部组织和运作法规定的省局级别。这些机构实际上由小团队管理的省级办公室组成,由一名协调员主持小团队的工作,隶属省级办公室协调局的领导。

3.1.3. 战略行动方针

25. 该部 2006-2011 年订正战略计划下通过了以下五项战略方针:

- 制定、发展和实施性别平等政策;
- 建设该部的组织和机构能力;
- 提高妇女地位;
- 提高民众的认识和教育水平;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五年后,即 2013 年,仍由相同的目标指导该部的政策。

3.1.4. 该部在政府机构中的地位

26. 在震后动荡的背景下,在 2010 年总统选举中,某些新的政治力量冲到最前线,甚至有人质疑该部是否有用。迄今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多次被全部动员起来,瓦解任何消灭或削弱这一对促进妇女权利和国家发展非常重要的国家机制的企图。在这

场运动中举行了媒体辩论会，参加辩论的候选人试图降低该部的威信，并建议以主管家庭事务的部委取而代之。但是，妇女运动在媒体辩论中抵制住了这些观点。²

27. 来自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的知名人士承担起解释妇女地位、性别平等和妇女基本权利概念以及描述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现象的任务，以此说明该部具体使命的合理性。该部因此得到了巩固。2012年，近40%的部长职务由女性担任，此后妇女在内阁中任职的平均比率一直维持在30%以上。2012年12月14日，在该部举行的性别平等政策定稿阶段的发布会上，总统声明和总理一般性政策声明正式确定了性别平等原则。最高机构提出了相关准则，但为了保证其可持续性，必须将性别平等载入法律，并纳入公共政策和机构执行机制的主流。还需要适当的预算。

3.1.5. 预算

28. 该部的预算尽管比前几年有所增长，却仍不超过政府预算总额的1%。经费不足使该部的方案和活动的分权发展速度减缓。为了接触到众多分散在农村地区的相关人口群体，应定期向实地派驻巡回工作组，进行提高认识、宣传和培训活动。拟在全国10个省建立妇女中心的项目就遭遇资金困难。该项目旨在提供会议、讨论和培训设施，旨在通过能力建设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在太子港（西部）建立的第一家妇女中心提供一些护理、指导和培训活动。位于海地角（北部）、莱凯（南部）和热雷米（大湾）的其余三个妇女中心尚未充分投入运行。此类项目的经常支出需要适当的预算。

29. 受虐待妇女收容所也遭遇同样的困境，运营难以维系。第一家收容所由该部在2008年成立，地震后关闭，取而代之的一幢新建筑的施工刚刚开始。然而，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可以同社会事务和劳动部³建立伙伴关系。2014年2月13日的总统令（2014年3月21日《公报》第54期）确立了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收容所的建立和运营规则，并为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及公共卫生和人口部规定相关责任。

30.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还面临合格工作人员短缺问题，尤其是研究和通信等领域缺少专家。在《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次级方案3“制作和传播性别平等信息”下开展的行动，包括建立一个研究性别平等问题的研究所或观察中心，具体负责贯彻落实性别平等相关问题的公共政策、研究和报告，以及审查和监测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情况。

3.1.6. 机构和组织能力建设

31. 从该部在2008-2013年期间开展的行动和采取的措施汇总表上可以看出，该部对制定和执行性别平等政策一直感兴趣。此项政策目标是所有行动计划中的优先事

²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2013年，《性别不平等的诊断》（*Diagnostic des inégalités de genre*），第25至第27页。

³关于按照社会团结组织方案3.8建立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事宜，见《海地战略发展计划》。

项；已经系统纳入订正年度计划或五年期战略计划中，并且在各项方案和所有活动中都得到考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全国发生了自然灾害，并因此需要调动资源和调整方案以应对紧急情况，尽管由于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部长换届，三位部长采取不同的做法也导致进度放缓，然而，继续将前述政策目标作为优先事项，保证了为实现该部重要目标所做的努力持续不断，即通过并执行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3.1.6.1. 研究与调查

32. 2007 至 2012 年期间，该部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主持了由国内和国际专家实施的研究与调查活动（涉及家庭暴力、最佳做法、政治参与、性别不平等诊断、平等行动计划等）；编写和介绍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国际文书相关的报告（《公约》、北京会议 10 周年、北京会议 15 周年、北京会议 20 周年）；起草和修订本组织活动的五年期计划，使性别平等政策成为重中之重。以及确保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纳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为所有政府部门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该部借鉴国际经验，制定并试用了性别相关分析、执行和评估方法及工具，如性别平等比较分析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该部举办了性别平等政策定稿讲习班，在此过程中，通过组织省级反馈会议，促进全国大讨论。

3.1.6.2. 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定稿

33. 性别平等政策定稿过程的启动，是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继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启动仪式后，12 月 18 和 19 日举办的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聚集了各部门、技术和资金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以参加定稿工作。因此，该部有机会展示此项政策的基础、优先事项和主要目标。这些要素载入该文件中涉及性别平等政策的三个部分，这三部分分别专门讨论性别不平等诊断、性别平等政策和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34. 2012 年 6 月 19 日的《公报》刊登修正后《宪法》，标志着规定妇女在所有各级国家生活中尤其是在在公务员系统中至少占 30% 的配额的宪法修正案正式生效。

3.2.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

35. 由政府通过并由计划和对外合作部于 2012 年 5 月公布的《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提供了国家发展的长期愿景。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通过确保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该战略计划中。确保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包含次级方案和项目，请其他政府机构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各自行动计划的考虑中。该计划是推出国家性别平等计划的重要一步。次级方案涉及以下主要行动领域：

- 执行性别平等政策；
- 继续调整法律框架；
- 编制和传播性别平等信息；
- 加强妇女的参与；

- 创建性别与发展基金；
-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36. 分别为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各部委和政府各机构规定具体职责。向现在拥有路线图可以调整各自方案的各部委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将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纳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被视为海地在 2008-2013 年期间为制定《性别平等综合战略》而采取的最重要措施。

3.2.1. 执行分析工具

37. 执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的性别平等措施的技术工具是：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下属性别平等主流化局开发和试用的性别对比分析和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法。

3.2.1.1. 性别对比分析

38. 性别对比分析有助于在制定政策或项目时预测对所涉男性和女性的不同影响。性别对比分析应由各部委和政府机构以及省级和地方当局在国家一级使用。性别对比分析是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即制定、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阶段实施。在某些情况下，最终会通过男女区别对待的措施。

3.2.1.2. 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39.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与妇女署和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合作在 2008 年发起的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法，旨在促进性别平等。这是一项技术工具，能够改善公共资金分配，并根据男女实际需要和战略兴趣，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和定位。这项工具对于性别平等十分重要。因此：

- 2009 年设立了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委员会，授权制定宣传该工具的方案；
- 委员会由经济和财政部、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妇女代表及联合国妇女署的一名代表组成。2009 至 2014 年，接受促进性别平等预算编制培训的某些官员和专家，经挑选接受培训成为培训师；
- 目前，委员会决定同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及商业和工业部合作组织一个试点项目，以增强农业、加工业和贸易领域妇女的经济权能。

3.3. 性别问题专题圆桌会议

40. 2004 年，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协调举办了各部门性别问题专题圆桌会议，圆桌会议汇聚了国内外主要伙伴组织，以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协调促进妇女权利的行动。2009 年 3 月，在提交《公约》报告后不久，该圆桌会议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审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便各成员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能够调整各自活动领域所实施的方案。2013 年，该圆桌会议更名为性别问题专题圆桌会议，在该部领导下

再次举行会议，由于该部更广泛的贯穿各领域的任务授权，专题圆桌会议汇聚了更多的伙伴。

41. 目前，性别问题专题圆桌会议的参与者由国家行为体、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际开发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协会、社会职业协会等）组成。其主要任务授权包括通过对照国家优先事项调整国际社会的贡献、统一和协调相关行动、开发促进性别平等的有效方法和工具以及提出培训和技术支持战略，在解决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各项方案下视为优先事项的部门问题时，促进性别平等观点。

3.4 与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

42.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的次级方案四（“加强妇女参与”）强调了与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妇女占人口的 52%，是国家经济的支柱。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是宣传妇女权利以及海地妇女和女童实际境遇的重要力量。

43. 此外，这些组织在提供基本服务（例如，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因此，该缔约国应努力加强或发展能够提高能见度并考虑妇女需求的伙伴关系，为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提供充足的服务。加强国家-民间机会机制以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对话和协调行动是重中之重。

3.5. 《公约》的知名度

44. 近年来，海地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法官、警察局长和警官）举办了关于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法律，包括海地批准的国际公约的培训班，尤其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一般来说，这种培训由国家组织和机构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或者在国家国际专家参与下举办。非政府组织法医研究和行动股等国家专业机构在全国许多地区提供此类培训服务。

3.5.1.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

45. 由国家、民间社会和国际机构组成的三方机制致力于真正提高《公约》的知名度。该机制为警官设计了具体的培训模块和相关教材，并提供系统支助，作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

46. 特别培训班的组织得益于妇女保护和司法救助方面的法律或行政措施的通过，如 2005 年 7 月 6 日关于打击性骚扰的法令、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和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签署的关于诊断书的协议，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现在，妇女权利保护方面的培训，特别是执行相关公约方面的培训开始制度化。

3.5.2. 法官学校

47. 这所由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监管的学校将国际文书课程纳入法官入门培训和在职培训。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倡议下，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一次由法律事务局同法官学校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合作组织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讲习班上，西方省的

治安法官再次学习了《公约》，以期促进法官掌握海地签署并批准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与会者详细讨论了缔约国尤其是司法部门执行《公约》的义务。与会者包括女律师、女官员、该局女性工作人员以及治安法官，她们更熟悉调解和友好协商做法，倾向于尽量减少妇女的诉讼。

3.5.3. 监察员办公室

48. 这一独立的国家机构是由 2012 年 5 月 3 日相关法案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的，作为 2012 年服务下放工作的一部分，在全国各地为司法和执法骨干工作人员和地方当局组织了海地所批准条约提高认识会议，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贝伦杜帕拉公约》，从而提高《公约》的知名度。该办公室特别关注被监禁妇女，将她们视为面临紧急需求的人，并建议“加强对《公约》的宣传活动，增加该办公室的预算，以便在机构内成立并运行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单位，按照 2012 年 5 月 3 日的法案，现在的级别为局级。这样能够确保造福于妇女的行为享有一定的独立性”。

49. 该办公室的任务是保障公民相对于公共行政机构的权利，它还建议，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该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通过建立侦破雇员或公务员遭受歧视案件的机制、指标和标准，监督行政部门。”

3.5.4. 民间组织

50. 《公约》在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中享有更高的知名度。2009 年间，海地在向日内瓦提交报告后，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及其合作伙伴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大型宣传活动，旨在宣传报告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该部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支持下，编写了克里奥尔语的手册和传单。国家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在帮助提高《公约》的知名度。

51. 早在 1997 年 11 月，为了报告和审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便创建了象征性国际法庭，以此为起点，通过出版物、报纸和杂志以及广播和电视节目，连贯有序地提供旨在保障妇女权利的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的信息。此类信息、相关消息和宣传成果及反馈意见，都以国语克里奥尔语在 1987 年《宪法》正式宣布，以便毫无例外地传达给整个社会。现在，上述组织在吸纳新成员后继续原有的活动。2013 年 10 月 16 日她们组建的象征性议会，同 1997 年的国际法庭一样，具有相同的教育意义。

第四章 暂行特别措施

4.1. 作为暂行特别措施的配额

52. 暂行特别措施是指为纠正与性别歧视有关的历史模式而采取的平权行动措施。需要特别强调的主要暂行措施是在海地议会实行至少 30% 的女性比例。

4.2. 至少将 30% 配额留给妇女

53. 2011 年 5 月 9 日，国民议会两院举行联席会议，以通过宪法修正案，在经修正的《1987 年宪法》中加入第 17.1 条，该条规定如下：“至少将 30% 配额留给妇女的原则适用于各级国家生活，特别是适用于公务员系统。”

54. 修正《1987 年宪法》的 2011 年 5 月 9 日《宪法法案》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刊登在《公报》中，并于同日生效。此项原则获得通过，标志着占少数的女议员（仅占 99 个席位中的 5 个）取得了胜利，女议员在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帮助下，在联合国组织和 IDEA 等国际专业组织支持下，同心协力，终于说服了大多数议员。

4.2.1. 实行配额

55. 除了由主要相关人员，即妇女，为此进程开展提高认识、培训和自主活动之外，推出上述宪法和法律原则，还需要执行机制。还需要制定和执行平权行动措施，以确保妇女进入政治、行政和技术机构。

56. 在《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次级方案“加快公务员系统改革”下，总理办公室在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支持下，负责制定促进公务员系统机会均等的性别政策，还负责将该政策纳入公共管理部门的工作主流。作为性别平等政策的一部分，该缔约国保证推广上述配额制等平权行动措施，包括在民选决策机构、男女进入非传统行业的政策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相关政策方面。

4.2.2. 选举法的配额制

57. 2013 年 5 月 14 日，由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众议院社会事务和妇女权利委员会、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代表组成的配额实施支持委员会，参加国民议会的会议，提出在目前正在起草的新选举法中列入将至少 30% 配额留给妇女的建议。该文件重申，根据海地批准的各项条约，男女平等原则必须纳入此项法律；并且明确规定在地方当局、国民议会、各政党制定的候选人名单和选举机制所有决策及业务机构中实行这一配额制。

58. 提议采取促进妇女参与的补充性措施。上述委员会期望选举委员会编制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规定对不遵守选举法的各政党给予处罚。作为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部分，该文件刊登在报纸上，且通过视听媒体进行宣传。

4.2.3. 部门后续行动委员会

59. 为支持实施配额制而成立的多部门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机构和妇女组织代表组成。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通过参与协调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13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该委员会举办了全国讲习班，筹备宣传和动员活动，以促进妇女进入各选举机构，并鼓励妇女以候选人身份参加选举。该部的省级协调员和全国多地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讲习班。

4.3. 选举法规定配额的提案遭拒

60. 在 2013 年 12 月通过经修正的《选举规定法》时，由选举法规定至少将 30% 配额留给妇女的首份提案遭到众议院的否决，一些女议员也投了反对票。这表明由法律平等向事实平等过渡有多难。鉴于提案遭到否决，多部门技术委员会正准备在国民议会中提出正式抗议，妇女组织建立的广泛联盟要求尚未表决的参议院将第 58 条和第 62 条以及保障实施该配额制的所有条款纳入上述法案。以下海地妇女运动主要组织签署了 2014 年 4 月 4 日声明，要求尊重妇女的政治权利：促进妇女参政海地妇女团体（Fanm yo la）、海地妇女教育与发展运动、海地社区广播组织妇女网、海地妇女团结组织、Kay Fanm、AFASDA、Fanm Deside 和 EnfoFanm。

4.4. 象征性议会——民间组织的一项举措

61. 民间社会机构，尤其是妇女组织和走在前列的女权组织，积极参与争取平等的斗争。1998 年，国民议会通过的《家庭工人工作环境法》草案和《父道、母道和亲子关系法》草案成为提交给第四十六届立法机构的立法议程的组成部分。2013 年，为实施上述配额制动员了各相关机构。2013 年 10 月 16 日，各组织和积极分子组织了象征性议会，讨论性别平等和社会经济权利。这种议会由 100 多名来自全国各地选区的妇女组成。参与者扮演议员和受质询的行政人员。2012 年 1 月 31 日，海地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民议会举行的这一活动旨在展示妇女进行议会辩论的能力和对法案表决的能力，就本象征性议会而言，展示的是对性别平等政策和上述公约对妇女的影响的法案表决的能力。

62. 象征性议会为动员妇女做出了贡献。后续行动委员会就性别平等提案继续与国民议会交流。上述步骤已经公布，包括通过媒体报道。相关会议只使用克里奥尔语，在辩论和相关文件中使用该民族语言，不仅是为了有效交流，还为了表示对民众语言权利的尊重。

第五章 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风俗

5.1. 明显但缓慢、脆弱的发展

63. 鉴于部门活动的局限性明显，该缔约国必须认识到，没有委员会建议的综合战略，就难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歧视。但是，海地社会对妇女地位和角色的观念已略有改变，某些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正在衰减。这种缓慢发展是社会各部门措施和行动未经协调累积产生的可以理解的结果。

64. 性别不平等问题愈发明显。一些标语，如“52% 女性撑起半边天”，和近期的“女性至少在各级国家生活中担任 30% 的职位”，得到广泛传播，并且有助于民众熟悉性别歧视、虐待和排斥女性并非正常现象这一观念。

65. 与妇女争取平等和消除暴力有关的重要节日的纪念活动一年比一年积极。3月8日国际妇女节、4月3日海地妇女运动国家纪念日、11月25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国际日，这三个节日的庆祝活动吸引了全国越来越多的妇女组织，庆祝活动有讨论会、积极分子游行、赞颂女性楷模等。在最近三年里，3月8日至4月3日期间基本上被视为妇女月。然而，积极的女权运动家担心上述纪念活动的节庆氛围可能影响了妇女争取平等斗争的真正意义。

66. 在上述庆祝活动期间和日常的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媒体略微更加关注妇女的参与和观点。记者在报道国家大事时，都会更频繁地关注妇女参与或缺席情况。公共辩论更经常地征求女性的意见。若干报纸、杂志和广播电视节目专门开辟性别问题的固定栏目（Espas Fanm 或《女性空间》、Kisa lalwa di ?或《法律怎么说？》、Alterpresse、Radyo Kiskeya）。

67. 自2007年起每年的重大狂欢节期间，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都打出标语：“Kòm se diyite m”或“我的身体、我的尊严”，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注意践踏女性身体带来的危险并预防暴力行为。参加一年一度狂欢节的各种运营商和演员（发起人、音乐家和艺术家）定期接受教育，并做好安保安排以防止性攻击。该部并非孤军奋战，其他各部委和国家机构正越来越多地参加此项运动。每年的主题和话语都略有变化，但这还不够。除音乐表达的陈规定型观念外，对于宣传至关重要的某些文学作品和大众媒体也在继续传播对待妇女的不平等态度。在广告中女性身体被用作商品，也凸显视觉形象在巩固重男轻女观念中的强大作用。

68. 性别平等已成为政治演讲中的一个非常突出的主题。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已提上日程。在过去三年里，女性在政府部门担任了许多重要职务，包括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和财政部长一职，虽然这具有宣传和示范价值，但此项成就难以维系。担任民选职务更加复杂且更加困难，除政治决心之外，还需要执行平权行动计划，以在国家一级促进和鼓励妇女担任候选人、开展民众教育以及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与动员活动。

69. 2013年7月，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资助的一项研究对性别不平等现象做出详细诊断，这是该部为实现性别平等制定并提出有效的公共政策的基础。调查结果凸显了不平等的性质和程度，尤其是在教育、健康、就业、政治参与和立法领域里。对陈规定型观念进行透彻分析，有助于理解妇女决定积极参与选举辩论并施展政治才能为什么这么难。

70. 如果法律、经济和社会层面没有配套的结构性措施，态度转变可能只停留在表面上。以法律层面为例，如果海地社会仍维护不负责的亲子关系和不承认最常见的同居关系（plaçage），就无法向男女提供平等机会，权利关系将持续对男性有利。重男轻女的陈规定型观念无疑在使妇女继续扮演其传统角色并阻止她们充分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5.2. 修订教科书

71. 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致力于消除学校内的陈规定型观念，具体做法是：确保 2007 年 7 月该部与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缔结的合作协议（又称为“Indigo 协议”）得到执行和跟进，包括实施一项面向作者、美工人员、学校校长和出版社的培训方案，内容涉及教材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平等。

第六章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1 强奸和乱伦

72. 提及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 24 段中表示的关切，应该注意的是，父亲或其他近亲犯下的乱伦案件较少，2008 年报告将此类案件分类在文化习俗标题下，2013 年报告则分类在确定不平等现象标题下，没有对此类案件进行研究，以表明此类案件普遍化。

73. 依据海地法律，强奸罪被处以 10 年强迫劳动，乱伦将加重刑罚，判处终身苦役。因民众反对，乱伦通常不被视为文化习俗。2005 年 7 月 6 日的相关法令加重了对此类罪行的惩罚，规定：“如果犯罪人是被害人的长辈或上级，罪犯将被判处终身苦役……”

74. 然而，律师们没有充分利用上述法律规定。此外，家庭也会因羞耻而隐瞒乱伦案件。《民法典》也禁止户口登记官为乱伦关系所生孩子进行出生登记。

75. 《刑法》由于没有明确界定强奸和乱伦定义而常常受到批评。为了填补这一空白，在征求相关的协商讲习班参与者对定义草稿的意见后，框架草案明确而严格地界定了这两种罪行的定义。

76. 要起到威慑作用，法律规定的处罚必须得到司法当局系统的遵守，并由教育方案来补充。在学校一级，针对这些问题和性别教育采取的措施不足。应向年轻人和相关行为者提供培训。培训必须系统化，且记入个人简历中。面向民众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应常态化，鼓励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为这一努力做出贡献。

6.2 震后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暴力行为

77.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海地由来已久。2010 年 1 月 12 日的灾难导致形势恶化，由于受灾者大规模流离失所，在公共场所、校园或其他邻近的空地等临时庇护所寻求避难，暴力问题更加明显。有 1 500 000 人到难民营寻求安置，卫生、营养、家庭组织和道德条件极其恶劣。震后流离失所、住房不充足以及失去生计手段和经济来源，加重了妇女生活的脆弱性并加剧了针对她们的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78. 大赦国际指出，引起这种状况的风险因素如下：

- 营地内缺乏安全、法律和秩序，警察对强奸受害者的支助不够；
- 缺乏夜间照明设施；
- 帐篷、篷布甚至毛毯或床单等遮盖物既不安全也不充足；
- 营地内和周围的厕所/茅房和卫生设施不足；
- 法律和秩序状况恶化，武装团伙随意攻击营地且完全不受处罚；
- 营地人口过多；
- 难以获得任何生计手段或收入；
- 人道主义和紧急援助在营地之间和营地内部分配不均；
- 对性暴力受害者缺乏保护措施，导致她们二次受害；
- 性暴力受害者向警察和司法部门报案必须遵守的具体步骤信息不足。

79. 据报告，营地中的某些女性极其弱势，导致卖淫案件增多，有时卖淫仅仅是为了赚取 25 或 50 古德的微薄报酬或换取食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协同讨论小组报告了性剥削案件。除了遭受暴力侵害，营地妇女无法永远获得足够的医疗服务。回返者和难民支助小组注意到孕妇得不到医疗人员监护情况时有发生，这是因为她们路途遥远或无人知晓。

80. 灾后不安全因素导致的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引起国家当局和国际人道组织的关切。各种国内和国际实体启动了具体的震后紧急援助方案。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尽管在地震中遭受了严重打击，但依然动员所有资源来应对紧急情况。早在 2008 年，海地遭受四次飓风严重袭击时，该部就根据灾后临时避难所中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制定了特殊措施。2010 年，该部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建立的全球保护问题小组主持下的性别暴力责任区工作小组，进而参加了太子港大都市区难民营的心理社会行动股，还制订了 Carradeux 区重建特别方案。

6.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

81. 作为结构性反应，海地自 2005 年起执行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该计划主要涉及遭受具体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预防、治疗和支助以及数据收集。当局在该计划下采取的最新措施是，201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公共服务机构，向上述妇女和女童提供护理和支助，该办公室的目的之一是保障信息通达和加快诉讼程序。女童方面的代表机构是社会福利研究所和未成年人保护队。

82. 上述国家计划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编制，该机构是行动和跟进机构，在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相关国际合作机构支持下，由国家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代表组成。该机构负责制定和提出保护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公共政策，

报请相关国家当局审定此项政策。国家-民间社会的合作关系通过建立整合能力与最佳做法的空间，在最近 10 年里取得了实效，制定了 2006-2011 年期间的上述计划并确保该计划得到逐步执行。2008 年中期成果评价鼓励在司法和卫生部门进一步建立机构、编制并传播受害者支持和护理、预防和群众提高认识的工具。

已经采取了以下结构性措施：

- 在警察总署成立妇女事务协调股；
- 在全国的七个警察局中建立受侵害妇女和女童护理试点中心；
- 在东南省和东北省建立执行上述国家计划的网络；
- 为警察和护理人员制订培训方案；
- 编制和传播针对具体性别的暴力信息。

83.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引起了不可避免的后退，该部遭受严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和网络成员组织包括协调股两名成员在内的许多工作人员遇难，办公大楼、设备和文件受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于 2011 年恢复运营。网络得到评估，使用的工具经修订包括：登记暴力案件的全国记录表、相关用户指南、护理人员培训手册、相关的培训师指南、警官培训方案、向受侵害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的组织和机构清单。新的《2012-201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已经生效。

84.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⁴使用它帮助开发的数据管理系统，特别是登记暴力案件的全国记录表，汇编、分析和公布了 2009-2011 年期间的部分数据。⁵随着该机构的成立，开始根据记录表中界定的指标进行数据汇总，游说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护理的行为体赞同统一的记录表。根据开发署的报告，⁶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该机构报告全国四个省份共发生 1 127 起暴力侵害女性和男性案件。这些案件从上述记录表中收集，其中 52.4%由妇女组织举报、35.9%由保健专业人员举报、25%由妇女组织举报、10.6%由司法当局（法院和检察署）举报。这些数字较之前的数据有些变化，之前的统计数据表明，妇女大多求助于保健部门，妇女组织位列第二（占 25%）。司法当局记录的案件比重增长了 3.6%。

6.3.1. 国家行为体的责任和行动

85. 开展的大部分活动以构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国对话的各实体所做的具体贡献为基础，这些实体采用多部门和多学科办法，促成了国家-民间社会或部际伙伴关系

⁴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下的《2012-201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

⁵ 妇女组织定期公布其本组织的活动统计，尤其是 SOFA、Kay Fanm、MOUFHED 和 FanmDeside。

⁶ Agnès Hurwitz, “海地性别暴力受害女性的法律援助”，《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开发计划署，2013年4月。

的建立，并帮助协调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持。在该框架内，国家当局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办公室。近年来，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与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分别签署了一系列协定，最终得出一项体制安排，根据三方协议，管理该办公室的工作。

86. 依照 2014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协议，该办公室将由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共同管理。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部长将担任该办公室行政委员会主席，除这三个部的部长外，该委员会还将吸纳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部长、保护妇女权利组织最高级成员和作为观察员的监察员加入。

87. 司法救助和受害者不作为方面依然有许多问题：

- 司法救助因经济因素和法官能力不足而减少；
- 由于羞愧和害怕暴露于公众视线、社会偏见、与施暴者的关系（家庭暴力或夫妻暴力案件）、未成年受害者监护人或父母保持沉默以及受害者经济状况，而不愿意控诉。

88. 按照《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下的确保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主要负责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部及其下属的各机构（公共安全国务秘书办公室、国家警察和国家警察总署）为此所做的工作有：

- 在该部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考虑妇女的需求和尊重性别平等；
- 宣传并监测以下文书的执行情况：
 - 2005 年 7 月 6 日关于性暴力的法令；
 - 2007 年 1 月 17 日，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 及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关于就性暴力和/或配偶暴力案件出具医生证明的协议；
 - 2008 年 2 月 28 日，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关于警察局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足够护理的协议；
- 以克里奥尔语编写的与妇女基本权利和相关条约有关的培训方案和信息及通信工具；
- 向遭受暴力和歧视的女性受害者普及人权和妇女权利的传播和信息工具及程序，以便获得司法救助；
- 制定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
- 制定堕胎去刑罪化法案；
-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将建立并担任主席的公共委员会负责改革《民法》、《刑法》和任何相关立法，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将加入该委员会。改革旨在从当前法律框架中清除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条款（见法律框架改革方案和确保公民权利的次级方案）。

89. 2011 年，海地儿童保护局在太子港、北方省、拉蒂博尼特省、南方省和东南省组织了圆桌会议，讨论贩运和奴役儿童问题。社会福利研究所与移民总局和国家警察合作，制定一项程序，监测未成年人出国旅行情况。该程序规定，移民总局必须支持社会福利研究所的工作，具体做法是：检查所有男女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入境、出境和过境的所有文件是否合规，确保没有生身父母陪伴的未成年人持有社会福利研究所颁发的出境许可证。

90.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举办讲习班，以便海地-多米尼加边境线上遭受特定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护理的各行为体进行讨论和交流，以更新该部的边境地区护理组织和其他相关工具临时清单。讲习班结束后，回返者和难民支助小组提交了该清单。虽然认识到移民妇女问题的严重性，但该部在该领域开展的行动非常有限。分配给该部的国家预算份额较小，使得它难以在该国偏远地区采取有效措施。

91. 众议院于 2013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参议院于 2014 年 5 月批准了该法案。2014 年 5 月 28 日，该法案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 日第 103 期《公报》上。海地还批准了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⁷

92.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与全国所有市长进行了一系列磋商，目的是签署法令，旨在加强针对卖淫、出售色情物品和男女未成年人出入酒吧和夜总会问题的法律框架。令人遗憾的是，此项法令尚未公布。

6.3.2 民间社会的行动

93. 海地在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边境上设立了四个正式过境点，边境线全长 380 千米，另有六个非正式过境点。有关过境地区的经济交易活动频繁。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对外贸易和企业创新研究所 2009-2010 年的普查显示，过境点 63.5% 的商贩为女性。由于边境口岸的管理混乱且两国的边境管理措施不对等，这些商贩的社会经济权利屡遭侵犯。她们的贸易区也因水位上涨而不断缩减。实际上，Azuei 湖时而急剧上涨，迫使海地商人绕过多米尼加领土到达海地的某些地方。

94. 尽管边境站有多米尼加士兵驻守，但女商贩遭受偷盗和其他形式暴力侵害。这些士兵要为不处理申诉、非法逮捕、暴力行为和贿赂问题负责。海地妇女怀孕期间希望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得到更好的照顾，就要得到他们的恩赐。

95. 2010 年，回返者和难民支助小组正采取措施，在各个边境口岸增进移民少女和妇女的性权利和生育权利（Belladère、Lascahobas、Fonds-Verrettes、Anse-à-Pitres、Ganthier (Fonds-Parisien)、Thomassique 和 Cerca la Source）。

⁷ 海地国民议会 2014 年 1 月 12 日批准令，2005 年 7 月 11 日第 51 号公报。

第七章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7.1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主要相关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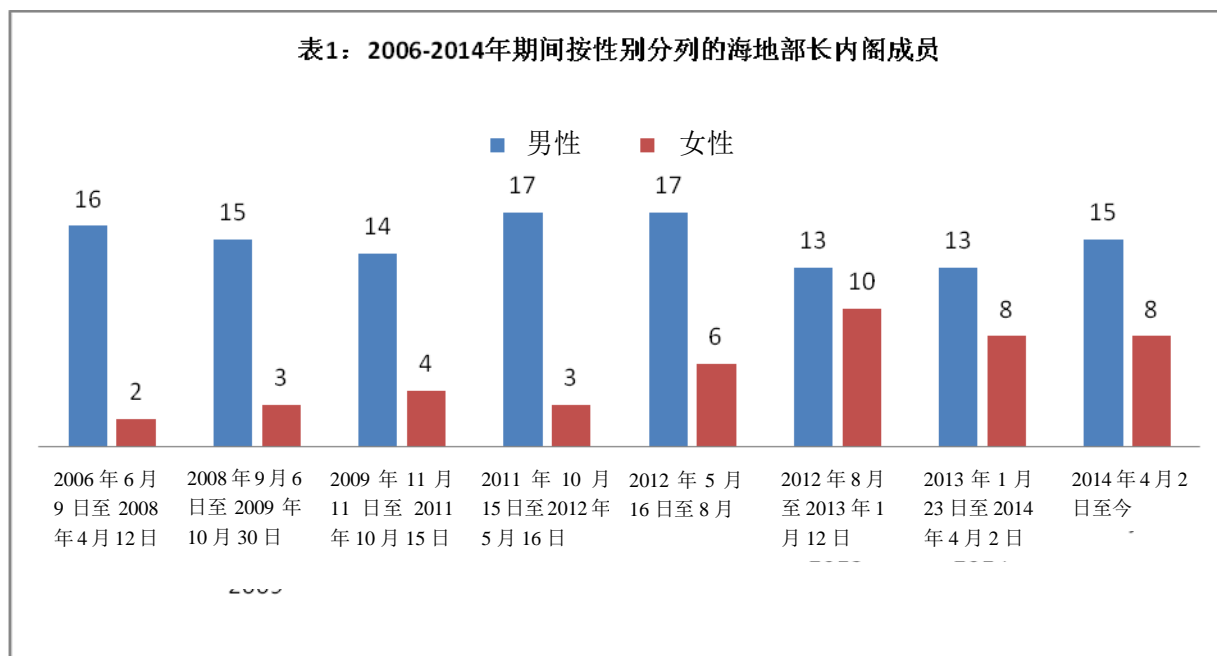
96. 全国各级部门，尤其是公共服务部门，至少为妇女保留 30% 的配额，这一原则得到 2012 年 6 月 19 日生效的《宪法修正法案》的认可。2010 年总统大选之后，多年来，市政府、其他地方当局、参议院和众议院的选举一再推迟。2014 年，这些公共部门开始进行选举，为实际检测该配额提供了良机。如下文所述各项活动所示，据媒体报道，妇女和妇女组织积极准备参与选举进程。国家各部门与民间社会共同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成立多部门技术委员会，妇女和女权组织也发起了其他活动。

- 创建多部门技术委员会，旨在支持实施配额制；
- 提议将配额制度纳入选举法；
- 象征性议会；
- 拟定法案草案；
- 对各政党开展游说；
- 为妇女举办能力建设和培训研讨会；
- 参与公开辩论。

97. 应选举人数众多的妇女进入国民议会，以更好地确保议会中的性别均衡，解决性别公平问题。但是，首次尝试在选举机制中实行配额制就遇到了阻力。众议院驳回了《选举法》中关于将妇女列入市长和副市长候选人名单的条款。虽然有五名女副市长挺身而出捍卫配额制，但她们的意见和选票都被分散了。针对众议院这一倒行逆施的决定，在多个妇女组织的支持下，多部门技术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了国民议会，并提交书面声明，正式抗议这一违宪行为，并请尚未做出决定的参议院采取反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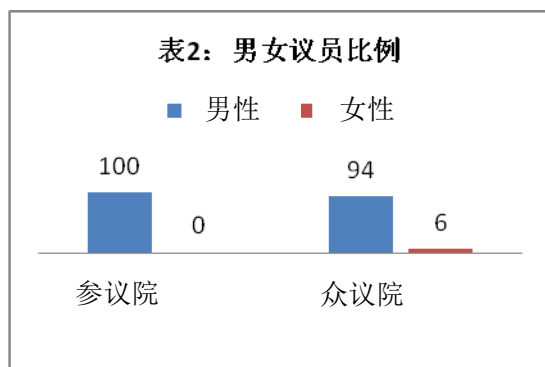
7.2. 妇女担任委任和选举产生的政治职位的情况

98. 委任妇女担任政府高级职位只是为了表面好看，昙花一现而已。只有选举人数众多的妇女进入国民议会，使妇女进入各级公共行政决策层（但恰恰是在这里，很少或没有出现妇女的身影），才能确保可持续地实现性别公平。如表 1 所示，2009 年到 2014 年期间，由于内阁改组，妇女在政府任职的人数出现波动。如果一位女部长离任，接任者并不一定是一位女性。



在最后三年里，女部长所占比例从最初的 44% 下降为目前的平均 30% 左右。

如表 2 所示，国民议会中的女性占比很低。在众议院的 99 个席位中，女性仅占 5 席，参议院没有女议员。



7.3. 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情况

99. 在司法部门⁸中，妇女所占比例也不高。660 个法官中，只有 52 名女性（低于 5%）。在法官学校，1997 年第一届毕业生中只有 7 名女性，2013 年，60 名学生当中仅有 15 位女生。⁹

⁸ 高等司法委员会。

⁹ DAJ，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讲习班报告。

表 3

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地区法官分布情况¹⁰

地区	人员			百分比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太子港	74	8	82	90.24	9.76	100
海地角	56	6	62	90.32	9.68	100
卡耶	30	1	31	96.77	3.23	100
克罗伊岛伊夫	27	4	31	87.10	12.90	100
圣马克	33	1	34	97.06	2.94	100
戈纳伊夫	32	3	35	91.43	8.57	100
和平港	33	1	34	97.06	2.94	100
大耶尔	20	1	21	95.24	4.76	100
阿奎那	24	2	26	92.31	7.69	100
耶利米	37	0	37	100.00	0.00	100
自由堡	51	3	54	94.44	5.56	100
米勒巴莱	26	0	26	100.00	0.00	100
科托	23	0	23	100.00	0.00	100
安什	21	0	21	100.00	0.00	100
雅克梅勒	41	1	42	97.62	2.38	100
昂斯阿沃	15	0	15	100.00	0.00	100
米拉瓜纳	19	1	20	95.00	5.00	100
佩蒂特戈阿沃	21	0	21	100.00	0.00	100
共计	583	32	615	94.80	5.20	100

7.4. 国家警察中的妇女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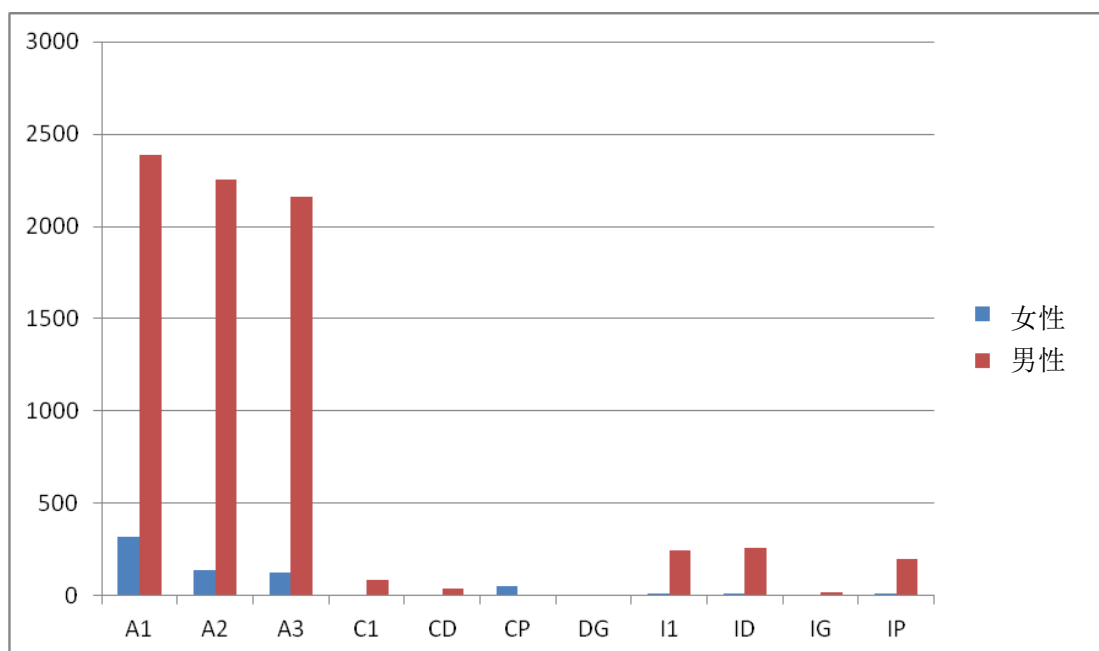
100. 直到第二十三届国家警察毕业班为止，在 9 389 名警察中，只有 772 名女性。第二十四届毕业班有 112 名女性警察，其中 10 人曾在哥伦比亚接受特殊培训。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国家警察警官细分情况¹¹

¹⁰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法律事务厅，2013 年。

¹¹ 国家警察，201。



第八章 妇女参与国际活动

101. 没有制定旨在鼓励妇女参与国际活动的国家政策，在审议所涉期间，该领域也没有出现重大进展。不过，最近实行 30% 的妇女配额可能会推动在该领域取得发展。

第九章 国籍

102. 自依据《公约》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未在该领域取得进展。

第十章 教育

10.1. 一般意见

103. 入学是当局的优先考虑事项，免费义务制普遍教育方案于 2011 年启动。政府根据消除极度贫困方案，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方案，持续推行成人扫盲。

10.1.1 妇女扫盲

104. 受地震的影响，扫盲国务秘书处数据库 2011 年之前的数据已经无法使用。扫盲数据主要来自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服务使用情况调查。根据该数据，全国妇

女的识字率为 74%，男子为 79%，而 2004 年这一比率分别为 48% 和 61%。目前，农村的男女识字率分别为 70% 和 64%，城市地区则分别为 89% 和 84%。预计 2014 年 3 月 21 日启动的第六次全国扫盲运动将在两年时间内使 370 000 人受益。

10.1.2.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105. 当前的数据（来自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医疗服务使用情况调查以及 2010-2011 年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学校普查）显示，与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医疗服务使用情况调查的数据相比，女童/妇女在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有所改善；与上一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相比，女童/妇女的留校率也得到提高。根据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的统计数字，2010-2011 学年在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方面，两性之间的差距很小。如下表所述，在初等和中等教育阶段，女童平均入学率和留校率的波动不大。在高中阶段的最后一年（称为“哲学课”），开始出现有利于男童的性别差距。

表 5

按年级、性别和所在地区列的初等教育（第一和第二周期）学生的细分比例¹²

年级 地区/性别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市	0.49	0.51	0.49	0.51	0.49	0.51	0.48	0.52	0.47	0.53	0.48	0.52
农村	0.54	0.46	0.54	0.46	0.53	0.47	0.52	0.48	0.51	0.49	0.52	0.48
共计	0.52	0.48	0.52	0.48	0.51	0.49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表 6

按年级、性别和所在区域列的初等教育（第三周期）学生的细分比例

年级 地区/性别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毕业班）		七年级（哲学课）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市	0.52	0.48	0.51	0.49	0.52	0.48	0.47	0.53	0.50	0.50	0.51	0.49	0.48	0.52
农村	0.51	0.49	0.51	0.49	0.49	0.51	0.49	0.51	0.49	0.51	0.49	0.51	0.47	0.53
共计	0.51	0.49	0.51	0.49	0.51	0.49	0.48	0.52	0.50	0.50	0.51	0.49	0.48	0.52

10.1.3. 高等教育

106. 普遍缺少 2008 年和 2013 年的高等教育整体对比数据。按照目前掌握的零散数据，无法按性别对高等教育学生人数进行细分。除公立免费的海地国立大学以外，高等教育领域还有多所私立大学，但这些学校的运行标准却不统一。

¹² MENFP, 2010-2011 年学校普查, 2014 年。

107. 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 Evelyne Trouillot¹³指出, 一些私立大学拥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例如在 Quisqueya 大学, 女生的总体比例为 56.42%, 在科学和技术学科, 女生所占比例低于男生 (工程学女生所占比例为 18.75%, 农学女生比例为 28.57%), 在教育和医学学科, 女生比例高于男生 (女生所占比例分别为 60% 和 52.61%)。

108. 由于私立学校会产生高昂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因此很多经济状况不好的学生进入海地国立大学学习, 该大学最近的数据仅显示了注册学生的人数, 没有显示入学人数。注册考生当中, 男性占 68%, 女性占 32%。不过, 在医药学院、药学院和牙医学院, 男生和女生的比例大致相当。目前仅能查到该大学 2007-2008 年科学专业学生的信息, 女生所占比例分别为: 科学专业: 11%; 地形学专业: 15.5%; 化学专业: 19%; 医学专业: 26%。没有关于该大学教学人员和行政人员的按性别分列数据。2013 年 11 月, 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合作发起全国高等教育机构普查, 高等教育机构与海地的其他教育机构一样, 大部分是私立的。预计这次普查将提供按性别分列的、关于高等教育一般情况和各个学科情况的精确数据。

10.1.4. 职业培训

109. 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的数据显示, 2013 年定期职业培训的登记人员中, 有 42% 是女性。实际情况是, 这些女性倾向于选择符合传统角色的所谓“女性行业” (例如秘书、会计、银行职员、数据处理人员或行政助理), 而不是选择迎合劳动力市场需求或劳动机会的工作。

表 7

按性别和行业分列的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考试登记人员情况¹⁴

性别	培训部门		共计	
	工业	商业	人数	百分比
女生	976	1,667	2,643	42
男生	3,095	499	3,594	58
共计	4,071	2,166	6,237	100

10.2. 国家举措

110. 海地国立大学的多个院系都在研究生课程中设立了培训模块, 专门探讨性别问题。人文科学院和民族学院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设立此类课程, 旨在培养性

¹³ Evelyne Trouillot Menard, “海地的教育: 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以及性别问题。高等教育中的女性”, 《海地女性的状况》, 《海地观察》, 第 2 卷, 第 3 号, 太子港, 2013 年, 第 35-40 页。

¹⁴ 资料来源: 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

别分析的能力，增进对男女之间的社会关系的了解。国家行政和公共政策学院 2014 年 2 月的课程中列入了一次研讨会项目，内容涉及公共政策中的性别分析比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人士的预算编制问题。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应作为“增进教育中的性别平等”次级方案的一部分，实施以下项目：

- 特别通过更有效地执行和监测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与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之间的合作协定，在学校消除陈规定型观念；
- 制定针对出版社的作者、设计人员、策划主任和宣传主任以及学校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消除教科书中的陈规定型观念，增进性别平等；
- 开展女童辍学情况调查；
- 倡导让女童留在学校继续学习；
- 促进女童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
- 运用动漫电影的形式记录学校里出现的陈规定型情形；
- 促进学校里的女童与男童、妇女与男子之间机会平等。

111. 教育和职业培训部计划制定一项方案，促进男性或女性接受非传统行业的培训。在最近于 2014 年 4 月举行的全国教育会议上，性别问题成为会议讨论和交流的主题之一，但内容流于形式。会上提出的主要建议强调了性别问题的交叉性，并认为该问题是所有教育目标的核心。

10.3. 私立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12. Quisqueya 大学与海地女权组织及联合国妇女署开展合作，于 2011 年设立一个教席，在夏季开设关于性别问题的介绍性课程。凡是有兴趣学习或了解更多性别分析和相关方法工具的人，以及愿意在自身的活动中考虑性别层面的人，都可以参加这一培训方案。每期培训大概有 30 名学员，向第一期培训学员发放了培训证书。

113. 在海地国立大学的其他院系，例如在医学院和农学院，对类似培训模块的需求日增，报名参加培训的学生人数也不断增加，这表明上述举措收到了良好效果。尽管评估其效果还为时尚早，但 Marie France Joachim¹⁵认为，该培训模块毫无疑问有助于转变各种做法，促进形成不同的社会愿景。在研究领域取得的最新进展是，性别问题女专家和女研究人员出版的著作引起了读者的广泛兴趣。相关的调查、研究和科学成果在科学期刊上发表，或者在研讨会和会议上发布。

114. 非政府组织采取了多项举措，目的是在传统的男性行业对处于弱势的妇女和女童开展短期培训。但是大部分的培训并未得到国家职业培训研究所的批准，而且并不总是能满足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这往往会加剧参训人员的脆弱性。

¹⁵ Marie-Frantz Joachim, “海地女权和妇女运动的转型，1986-2012 年”，《遇见》，期号 26-27，太子港，2012 年，第 145-152 页。

第十一章 就业

11.1. 妇女经济状况评估：妇女被边缘化

115. 目前掌握的 2013 年海地妇女经济活动审查数据证实，妇女在经济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其作用被普遍低估，妇女的薪金或工作收入非常低。从全国来看，妇女主要从事农业、商业、手工业、制造业和家务活动。从事非正规经济的妇女人数很多。根据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编写的不平等情况鉴定报告所载的分析，可以结合不同的来源大致了解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

116. 农业普查很重要，因为海地人口的 60% 来自农村，这次普查首次考虑到性别层面，从而可以更准确地评估妇女在农业生产、产品加工和销售过程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这次农业普查覆盖全国各地，以公社为最小普查单位。2012 年公布的结果显示，海地的农业以小规模家庭耕作为特点，其中 25.3% 由女性管理；¹⁶ 男性管理较大面积可用农场的情况多于女性。

117. 根据工商部赞助的企业调查得出的部分结果，可以发现 61.4% 的企业主为女性，比例略高于男性，而全国 90.18% 的企业的营业额低于 96 000 古德，不属于四大普查类别的范围。

118. 根据海地统计和信息技术研究所的数据，男女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4 582 和 3 320 古德。各行各业都存在这种基于性别的薪金不平等。除其他之外，造成这种薪金差距的原因还包括：男女之间的工作时长差异、带薪工作方面的歧视性程序、特定行业或机构的妇女人数过多以及社会性别关系，这些原因都造成了劳动和社会角色方面的基于性别的区分。

119. 在位于 Ouest 和 Nord 的两个自由贸易区，制造业特别是纺织业出现了一定增长，从事这两个行业的主要是女性。尽管这一新发展并不强劲，但工会却因此得到振兴，目前正在开展与最低工资和工作条件有关的活动。2014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开展了讨论并举行了游行示威活动，发表了突出强调了女工权利的声明。

11.2. 国家采取的措施

120. 凭借经济和财政部指导下的经济政策，《海地战略发展计划》规定了以下措施：

-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
- 根据预算和税收政策指导次级方案，进一步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并使其制度化；

¹⁶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概览，2012 年，第 18 页。

- 依托海地统计和信息技术研究所，为开展性别平等研究以及收集和汇编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提供支持；
- 为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提供关于性别和发展问题的年度一揽子预算，以便在全国实施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项目。

121. 虽然承认女性对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但上述措施并没有为妇女提供发挥战略性作用的任何前景。社会事务和劳工部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建立了薪金问题三方高级理事会。理事会由雇主、工会和该部的代表组成。在理事会一级，劳动女性必须保持警惕，捍卫自身权利。

122. 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劳动总局最近宣布，将重组并加强劳动监察。一大批新进的监察员目前正接受培训，之后将部署到全国各地。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应核查妇女在招聘的一般劳动监察员中的比例，并确保为这些监察员提供的培训专门涉及妇女的工作条件问题。

第十二章 医疗卫生

12.1. 获得保健的一般情况和统计数字

123. 尽管国家付出了大量努力，但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依然不平等，尤其是在农村。不同来源（如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家庭预算和消费调查）的信息都证实，海地人口获得卫生服务和其他相关社会服务的情况堪忧。在卫生医疗机构中，50%以上是诊所，但只能提供范围很窄的医疗服务。患者只能求助于传统医学作为权宜之计。私立医疗机构，尤其是盈利性的私立医疗机构具有相当大的规模，应当加强与公立医疗机构的合作。2010年1月12日的地震使医疗部门之前遇到的问题进一步恶化，加剧了该部门的脆弱性。

124. 医疗卫生部门得到了有力的外部财政支持。2012-2013年期间，该部门获得的捐赠超过120.7亿古德，比2011-2012年多出34.2亿多古德。由于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因此不成系统，缺乏协调。比如，仅艾滋病毒/艾滋病一项的开销就达到公共卫生预算额的两倍（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暂行保健战略计划》，2010年）。

125. 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36和第37段所载各项建议与委员会第24号一般性建议相符，都涉及医疗卫生部门的四大领域，即，获得护理的机会、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计划生育（包括避孕和人工流产）以及青少年的性教育。现有的大部分数据（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2010年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公共卫生和人口部2012-2013年的重大举措）显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海地付出了巨大努力，按照委员会的上述建议（特别是关于加强

专业人员培训、建立基础设施、确立法律框架的建议)改善了基本的人口和卫生指标。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但尚不足以实现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事实上,由于进展非常缓慢,要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花费数十年的时间。

12.2. 获得保健的机会

126. 82%的妇女因受到四大障碍的困扰,难以获得保健或医疗建议。在接受访问的妇女中,76%的人提到无钱就诊,43%的人表示离保健服务机构太远,21%的人害怕单独前往保健机构,9%的人需要获得允许才能去看病。在以下妇女人群中,有很高比例的人至少提到上述一个或多个阻碍其获得保健的原因:生育了5个或更多子女的妇女(占93%)、离婚妇女(87%)、居住在农村的妇女(89%)、未受过教育的妇女(92%)和低收入家庭的妇女(94%)¹⁷。

12.3. 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127.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5-2010 年的估计数,海地的孕产妇死亡率似乎从 10 万活产婴儿的死亡率 523 人(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下降到 350 人。但需要谨慎比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估计数与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的数据。两者使用的调查方法存在差异。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所采用的抽样程序涵盖了在医院设施内外分娩的情况,而联合国机构的调查仅覆盖了在医疗机构分娩的情况。虽然妇女接受医疗护理的人数增多¹⁸,但在医疗机构外分娩依然是导致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2014 年 5 月,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公布了 2013 年的统计报告,其中涵盖了上报给保健信息系统孕产妇死亡情况以及在医院和社区分娩的情况,指出每 10 万活产婴儿的孕产妇死亡率为 157 人。根据该部 2013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调查结果,海地保健信息系统仅收录已报告的死亡案例,其中覆盖了海地 75%的医疗保健机构。

128. 近年来,总体的婴幼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但新生儿死亡率并未下降。2007-2012 年期间(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每 1,000 名活产新生儿有 59 名在一岁前死亡,有 31 名在五岁前死亡。儿童 5 岁前的死亡率约为十一分之一。在第四次(2005-2006 年)和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之间,农村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从每 1,000 人死亡 114 人下降到死亡 88 人,但城市地区的这一数字却从 78 人上升到 99 人。

129. 尽管这些调查结果显示在国家一级有所改善,但关于孕产妇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统计数字(分别为每 10 万活产婴儿死亡 278 人和每 1,000 人死亡 88 人)都导致海地在美洲和全世界的相关评分中居高不下。

¹⁷ 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第 165 页。

¹⁸ 根据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2006 年和 2012 年,在医疗机构分娩的比例从 25%提高到 36%,由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接生的分娩比例从 26%上升至 37.5%。

12.4. 国家采取的措施

130. 孕产妇和婴儿保健领域是关键领域，是人口和公共卫生部总体规划的一部分。总体规划旨在到 2022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减半，主要采取以下三项重大措施：

- 妊娠和产后管理；
- 紧急产科服务和护理；
- 提高产妇保健。

131. 在 2012-2013 财年，10%的优先方案资金和 4%的国家保健支出被分配用于孕产妇护理。¹⁹ 要降低目前仍居高不下的孕产妇死亡率，就必须为该领域分配更多专项资源，并进行更为有效的管理。目前正在规划并通过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协调开展计划生育活动和免疫接种运动，以增进妇女的健康（特别是生殖健康），并开展关于反暴力和预防早孕的提高认识行动。

132. 在上述期间，家庭保健总局继续出台并促进各项活动，旨在通过增加受训人员的人数以及提供产科护理的卫生设施的数量，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133. 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于 2012 年制定了一项国家计划，旨在到 2015 年在母亲和新生儿中消除破伤风，相关的免疫接种是这项国家计划的战略组成部分。因此，除加强主要针对孕妇的常规免疫接种之外，该部还于 2013 年 4 月和 5 月在 65 个高风险公社中进行了补充免疫接种。这些免疫接种活动面向所有怀孕女性（估计为 1 292 142 人），在前两次访问期间，1 241 728 名妇女接受了第一次接种，（占 98.1%），973 043 名妇女接受了第二次接种（占 75.3%）。此外，在第二次访问期间，有 279 148 人接受首次接种。

12.5. 计划生育、避孕和人工流产

134. 第五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使用情况调查关于计划生育领域的调查结果显示，妇女更了解避孕知识。几乎所有年龄在 15-49 岁的女性，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都知道至少一种现代或传统的避孕方法。平均而言，女性了解 8.8 种避孕方法。在已婚女性之中，这一数字比以往的调查略高。2000 年至 2005-2006 年间，现代避孕措施在已婚妇女中的普及情况几乎没有发生变化，但在 2012 年出现大幅提高。

135. 据同一消息来源显示，15-49 岁女性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比例上升，从 2006 年的 24.8%上升到 2012 年的 31%。全国妇女的人均子女生育人数（综合生育指数）从 1983 年的 6.2 人下降到 2012 年的 3.5 人。但期望的平均子女人数为 2.0 人（占调查对象的 57%），这表明计划生育需求远未得到满足，尤其是在年轻人中间。实际上，在 15-49 岁的已婚女性中，35%的人与计划生育有关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

¹⁹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2010-2011 年国家保健账户报告，2013 年公布，第 45 页。

136. 依然有 4% 的女性选择采取人工流产的方式实现计划生育。其中 40% 在医疗机构实施，42% 由医务人员实施（其中 39% 是医生实施）。

137.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通过家庭保健总局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内容涉及在高校的意愿重新组建计划生育部，该局还安排了关于三所高校医院住院医师的培训，其中就包括海地国立大学医院，目的是重新组织这些医师提供服务。战略设想之一是在大型公共市场设立计划生育机构，以提高计划生育的覆盖面。

12.6. 人工流产管理举措和法定计划生育措施

138. 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倡议下，为提交关于人工流产合法化的法案草案做出了努力。宗教团体、妇女协会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召开会议，共同讨论建立关于人工流产（主要是治疗性质的人工流产）的法律框架。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对话也为这次讨论做出了各自的贡献。除了天主教会以外，大多数参与团体都签署了关于开办上述讲习班的决议。根据会上提出的建议，一位专家向司法机构提出一项新的提案，其中考虑了海地的现状和制定人工流产刑事立法的必要性。这项法案提案将尽快提交国会。现行《刑法》规定人工流产为犯罪，上述举措是迄今为止为废除这一罪名而迈出的实质性第一步。

139.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一项法令规定，全国所有相关职能机构都负有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义务。2014 年 3 月发起了一次全国性的运动，旨在采取基于法律的多部门综合办法，将计划生育方案确立为国家的优先事项，以扩大计划生育的覆盖面。

12.7. 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提供保健服务

140. 采取了各种特别措施，以促进提供优质的保健服务，确保农村地区获得生殖保健。2013 年 10 月，海地国立大学成立了国家助产护士培训学院，对本科毕业的护士进行助产士研究生培训，并对学士学位持有者进行助产士培训。该方案旨在执行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计划，以便为保健机构输送亟需的合格工作人员，为孕产妇提供从入院到产后护理的一条龙服务。

141. 为增加能提供产科护理的保健机构的数量，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正在八个省建设多个基本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中心以及综合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中心。公共卫生和人口部还更新了各省的保健服务地图，将新的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中心纳入了该地图。因此，目前在该部的网站上可以找到 10 个省的产科和新生儿护理中心的地址和相关信息。

12.8. 青少年保健教育

142. 早孕仍然是保健系统的一个挑战。最近一次发病率、死亡率和服务使用情况调查发现，11%的15-19岁女童已经成为母亲，3%为首次怀孕。人口中的青少年人群并不总能得到必要的关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下设了一个青年保健司。

第十三章 社会保障

13.1. 社会保障主要进展评估

143. 尽管工伤、疾病和保险办公室采取了各种努力，但社会保障和保险问题仍然引发了关切。该办公室将其职能下放给若干地方部门，建立了医院，开设了面向社区的服务，并配备了充足的设备，主要针对紧急情况、事故、骨科康复和产妇护理。该办公室最初接受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监督，专门为私营部门的参保工人提供服务。该办公室计划通过相对灵活的程序，为所有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工人，主要是从事手工业、贸易和有偿家务劳动的妇女提供由政府保障的健康保险。该办公室的主任最近宣布已在实现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大多数海地人没有社会保险。根据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2013年11月公布的报告，在每100名海地人当中，只有不到3人能够通过私人保险公司、民间养恤金基金特别是工伤、疾病和保险办公室以及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获得最低社会保障。2008年海地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也描述了同样的情况。

144. 在社会援助方案“帮帮人们”推出一年之后，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负责向规划和对外合作部提交报告）第一次对其产生的影响开展了研究。该方案于2012年10月制定，包括一整套针对赤贫问题的公共社会援助活动，目的是降低极度贫困者的脆弱性，减少社会对他们的排斥。

145. 2013年10月进行的首次研究仅针对已实施很长一段时间、足以观察到所产生影响的活动。

表 8

“帮帮人们”社会援助方案

活动	收益	扶持方式
Ti manman/ cheri	现金	增加人力资本
Kore etidyan	现金	增加人力资本
Kore peyizan	实物	经济包容
Panye solidarite	实物	社会援助
免费义务制普及教育方案	现金	增加人力资本

13.1.1. 免费义务制普及教育方案

146. 2011年马尔泰利当选总统时，先于其他方案推出了免费义务制普及教育方案。该方案涉及早期初等教育阶段，是与合作伙伴共同实施的。因此，在免费义务制普及教育方案附带的专门针对母亲的 Ti manman cheri 活动中，获益的前提条件是让儿童继续上学。

147. 根据2014年4月公布的最新数字，全国共有122 000名妇女参与 Ti manman cheri 活动，她们都是母亲。妇女还可以从其他活动中受益，包括从为学生、农民以及残疾人和老人提供支持的举措中获益，但不清楚妇女在其中所占比例。并不总是能严格汇编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13.1.2. “帮帮人们”社会援助方案

148. 该方案旨在通过提供一些重要服务，更有效地帮助目标弱势群体，优先考虑促进民族认同和扫盲。但是，该方案的活动有限而且分散，因此整个方案都受到人权组织的批评，人权组织倾向于由社会投资为该方案供资，以实现所有海地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13.2. 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的分析

149. 该中心的研究结论是，尽管要求在津贴的合规性、组成和分配方式等方面做出改善，但受益人还是在一定程度上感到满意。有必要频繁开展定期研究，以评估相关活动的实际影响，其中一些活动涉及紧急状况，还有一些则涉及结构性问题。该中心认为，“帮帮人们”方案可有效地帮助减少贫困和饥饿，能发挥缓冲作用，保护最贫困人群免遭重大伤害，例如自然灾害带来的冲击。

150. 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现相关方案的制度化：

- 有效确定方案目标，扩大方案的覆盖面；
- 加强各部门公共机构的参与和能力，增加“帮帮人们”方案的有效性；
- 将“帮帮人们”方案转变为全面的社会保障政策；
- 在当地为受益人建立接收和信息设施；
- 更新受益人名单。

151. 2014年4月公布的“加快减贫行动计划”中，政府似乎批准上述的一些建议。该行动计划中明确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并将强化“帮帮人们”方案。该行动计划是全面社会保障政策的一部分，将通过国家监测和评估机构（特别是，海地统计和信息技术研究所、国家粮食安全协调局、国家地理空间信息中心以及国家贫困和排斥监测中心）开展的重点行动予以执行。

第十四章 农村妇女和女户主

14.1. 农业综合普查的结果

152. 农业在海地的经济中是一个关键性部门。尽管城市化加快，但农村人口仍占一半以上，农业仍然创造了 60% 的就业机会。农业部门的主要特点是小规模家庭耕作，满足了人口 45% 的需求，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5%。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的农业发展政策文件显示，农业是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的支柱，将在未来几年中对粮食安全和国家经济的复苏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海地已将应对与农业部门有关的挑战列入议程，尤其是在被联合国宣布为国际家庭农业年的 2014 年。

153. 2008-2009 年的农业综合普查结果已于 2012 年公布，它首次纳入了性别层面，从而进一步阐明了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Nathalie Lamaute-Brisson 认为，这一步“相对于 1950 年农业普查有了巨大的进步——使得确定农业管理者和耕作和畜牧负责人以及评估妇女为调动家庭和有薪劳动或者调动传统劳动联合做出的贡献成为可能”。²⁰ 国家农业主要依靠小农，很大程度上以市场为导向，农业综合普查显示，四分之一的农业管理者是妇女，由她们管理的土地平均面积为 0.74 公顷（男子平均为 0.99 公顷）。这一普查涵盖了全国领土，并且允许编入各个省、各个市镇甚至各个社区的数据。这样就能准确定位妇女管理的农场位置并了解其特点。

154. 经过对普查结果和数据的分析，辅以详细的研究、调查和实地调查，能够更清楚地阐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先决条件和因素，以及由此导致的两性关系的变化。此类信息可以丰富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创新发展政策的表述。这次普查提供了关于农村妇女的信息并有助于追踪性别平等的行动轨迹，是上述部门的战略决策工具。这一分析使我们能够更准确地认识妇女的劳动，并明确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积极行动，这是实现切实平等的前提条件。基本上，这种行动主要是为妇女发展创收活动；在妇女中培育一种创业文化；根据她们在特定部门的实际工作环境发展她们的事业；以及鼓励她们进入增长型部门并准备谋求责任性岗位和民选职位。

14.2. 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

155. 农村妇女面临着许多问题，一些与她们的生活条件有关，一些与妇女的地位有关。总体而言，她们的生活条件特别艰难。农村地区的贫困比城市地区更为广泛，这降低了土地的生产力，导致了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及其后果、农业劳动力短缺、种植面积减少，以及可耕地发展因此减缓。结果，农业产量下降，带来了该优先部门收入损失、粮食短缺。妇女由于承担着家庭责任，因此受到的影响更大，而且在困难时期，妇女可能需要独立承担所有的家庭责任。

²⁰ “农业普查和海地农业中的性别关系”，Ha ïi-Perspectives, GRAHN review, vol. 2, No. 3, fall 2013, p.

156. 卫生和健康方面的社会基础设施仍严重不足。尽管中央政府努力在距离人口较远的地方建设新的医疗中心，相关的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的范围仍然远远不足。然而，作为对抗霍乱的措施的一部分，国家机构针对饮用水采取了措施，尤其是向水中加氯消毒，同时将公厕建造方案推广到了农村地区。

157. 妇女在农业部门中非常活跃。根据劳动力的传统分工，妇女主要从事的是小型贸易和加工（除其他外，有木薯和花生酱），协助开展实地活动：收集、收割、煤炭分选，以及为 *Coumbites*（劳动单位）准备食物。妇女从事着高度劳动密集性任务和由国家机构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临时活动，而且近年来还受制于妇女雇用配额。对大部分农村妇女来说，尽管她们在农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她们并没有实际地参与到当地实施的经济和农业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她们被排除在地方当局之外，更不用说国家当局，她们为讨论提供的文稿通常不被考虑。这是由于妇女面临着其他障碍：缺乏教育、看重传统、知识不足或忽视她们的权利以及忽视为她们提供保护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尽管她们并不受制于任何明文的限制，但是宗法制度锻造出的僵化态度迫使她们远离有关公民生活的讨论和决定。

158. 尽管上文的信息符合大部分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的情况，但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省级协调办公室、妇女和女权主义组织（其中一些在农村地区相当活跃）以及一些国际组织经过不懈努力，成功确保了妇女在人口结构中的重要性及其社会和经济贡献以及迫切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这些问题不断取得进展，并有助于动员和组织农村妇女。几乎在每一个定居点都有 *Fanm Vanyan* 组织。

159. 虽然妇女参加会议并就有待实施的项目的可行性或此种实施的影响评估发表自己的意见，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妇女仍然是由男子代表的。在组织的小组中，妇女会增强自信心、领导力和主动性。国家机构、国内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和女权主义组织多年来发起的大量积极实验证明了有组织的妇女的活力以及个人和集体转型的潜力；这些妇女参与了能够解决她们的需求的现实而具体的经济或社会项目中。

160.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展示了 1996 年成立、1997 年组织的下阿蒂博尼特妇女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在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领导下，在相关区域针对妇女开展了一项提高认识的宣传活动的，作为土地改革的一部分，并建立了一种国家-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促进妇女的参与。这一行动确保妇女得到了分配的小块土地中的 36%，并且作为权能增强的行为者，她们现在开展活动无需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直接支持。

161. 可以从农村地区的妇女协会的经验中吸取教训，这些教训在下列的联合会或结构中扎实、耐用且有效：

- 帕帕耶农民运动的妇女组织（中部省）；
- 利莫纳德妇女发展协会和养牛业妇女组织（东北省）；

- 由“妇女民主”支持的农村妇女组织（大湾省）；
- 海地妇女团结会（SOFA、St Michel de l'Attalaye 和埃内里）
- 促进戈纳伊夫市镇的妇女组织结构（阿蒂博尼特省的 PROFAPGO）；
- Kay Fanm 和 Fanm Deside 组织（东南省）。

162. 农村地区发展不均衡。大部分农村妇女从事农产品的市场营销和加工活动，并接受创业文化。近年来，女企业家脱颖而出，并成为经济行为者的模范。这些女企业家作为中小型企业的领头人，为创造就业作出了贡献。在 2014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当天，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表彰了来自全国各个农村地区的女企业家们，并向从非正规转型为正规经济的女企业家授予了荣誉。

14.3. 《海地战略发展计划》的措施

163. 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在其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中通过下列方式来促进妇女的参与以及对性别平等的尊重：

- 增强女户主和农村妇女的经济权能方案；
- 将妇女纳入生产性基础设施的开发与修复项目中，如灌溉系统和排水地区的使用。

164. 这些方案并不是新的。实际上，该部长久以来一直与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在农村妇女的活动方面开展着合作。2009 年，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建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以支持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的行动计划，由此将两部之间的合作加以制度化；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承诺将性别层面纳入其所有行动的主流。目前，各项步骤正在审议过程中，目的是通过建立一个性别单元来确保综合结构行动来加强该性别协调中心。

165. 农村综合发展政策除了需要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政策以外，还需要国家考虑下列领域的社会权利：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住房和休闲，并完善法律框架，尤其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这就需要针对司法机关和公众制定信息和宣传战略，以便推广和执行《负责任的父权法》；并将关于自愿同居（*plaçage*）的法案纳入立法议程。《宪法》规定在各级公共服务部门中，妇女工作人员的占比至少为 30%；《农村综合发展政策》还涉及对遵守该规定的监管。矛盾的是，在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中只有五名妇女技术管理人员，而男性技术管理人员却有 50 人左右；而且该部没有妇女担任政治领导职位（部长和三名国务秘书）。

166. 决策机构中妇女的缺乏问题必须追溯到职业培训，特别是高等教育级别的职业培训。实际上，女学生在农学和兽医学系的人数比例平均为 10%，而在全国 60 名兽医中，只有 5 人是女兽医。

第十五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67. 在这方面，自从 2009 年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情况没有任何改变。

第十六章 家庭关系

168. 在这方面，正如《公约》所设想的，自从 2009 年提交前一份报告以来，情况没有任何改变。

承诺的履行

A. 国际文书的批准

169. 在九项主要的人权条约中，有三项虽然已签署但还没有得到批准。此外，海地还没有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表 9

海地通过的国际文书

文书	已签署	已批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72 年 10 月 30 日	1972 年 12 月 19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0 年 7 月 17 日	1981 年 4 月 7 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7 年 2 月 6 日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9 年 7 月 23 日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7 月 23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8 月 15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012 年 1 月 31 日 ²¹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13 年 8 月 16 日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13 年 12 月 5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长的修正		-

²¹ 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发表。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70. 联合国大会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现在已经有 80 个国家签署并批准了该议定书，其中包括巴西、智利、委内瑞拉、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伯利兹、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

171. 通过该议定书是各国在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做出的一项承诺，也是海地已经签署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一项重大成就。因此，现在很重要的一个环节是海地政府兑现这一承诺，签署该议定书并将其转交给国民议会批准。正如其序言中所说，《议定书》为各国提供了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机会。

172. 2009 年 1 月 27 日，海地代表团在日内瓦正式介绍海地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先前报告的同时，代表国家表达了上述决心。国民议会主席作为代表团的成员，当时承诺会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快《议定书》的批准。

C. 目前《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

173. 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强调了海地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事实上，委员会（在第 7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发言已经表示有意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第 46 段中）“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尽快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中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长内容的修正”。

174. 《任择议定书》已经纳入了国民议会的议程，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任务是确保该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约》中有关委员会会议时长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D.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175. 自从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之后，海地与其他国家一样，致力于尊重并促进性别平等原则，并将其作为国家和谐发展的基础。各缔约国承诺将通过政府政策来努力执行该《行动纲要》并且信守承诺，改善各自国家的妇女状况。海地已经按照其承诺，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介绍该国在《北京行动纲要》的落实方面取得的进展。最近一次的报告是在 2009 年提交的，目前第四次报告正在撰写过程中。

E. 千年发展目标

176. 海地完全加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并通过了一系列国家发展计划，包括 2006 年通过的《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和 2012 年通过的《海地战略发展计划》，并以这些计划为基础形成适应各地实际情况的各项战略。海地政府 2011 年推出的免费义务教育普及教育方案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特别的贡献。《加快减少贫困的行动纲领》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正式向公众推出并给予解释说明明确提到了该方案。海地认同这样一项全球观点，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的参与是经济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事实已经证明，如果不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3 并在人权方法基础上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就不可能实现其他的千年发展目标。通过使海地政府整体对旨在实现性别平等的具体活动负责，将该行动计划纳入《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以确保性别平等体现了该国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F. 发布结论

177. 根据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的倡议和民间社会机构、特别是高度积极的妇女和女权主义组织的倡议，通过各种提高认识的活动、培训、计划及项目评估活动来发布有关性别平等以及海地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文件。在报告撰写的过程中，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会组织一些协商和审核会议，这为发布、特别是在国民议会和司法机构中发布相关文件、针对妇女和全体人口的利益规定以及对国家承诺的机构回应提供了一个机会。

178. 海地承认在这方面存在不足，而且明显缺少一项整体宣传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鼓励该国加倍努力，以确保所有机构和所有有组织的人口群体成为知情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该《公约》和海地批准的其他国际协定的执行。

G. 技术援助

179. 在该合并报告审议的两个时期中，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得到了多种技术支持和财政支持，以用于开展与其任务授权相关的活动。该部的合作伙伴大部分都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也有一些是区域合作和双边机构。

180. 联合国妇女署作为该部的长期重要合作伙伴，在下列方面给予了支持：监测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执行作为各级地方当局进行性别比较分析（2008-2011 年）模型的试点项目“从法律上的平等到事实上的平等”；以及目前在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建立关于性别问题的专题圆桌会议和编写本报告方面对公务员进行培训。

181. 在被审查的期间，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与性别有关的治理、性别平等、以及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在提高认识和关怀方面与该部系统地发展了合作伙伴关系。

182.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性别均等办公室正在建立该部的省级协调单位的能力，以确保对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的关怀，以及为执行 1987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的至少 30% 的妇女配额提供技术支持。

18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提高人们对生殖健康的敏感性方面为该部提供技术支持，并为该部的五个省级协调单位（南部省、阿蒂博尼特省、中部省、尼普斯省、东南省）提供后勤保障。儿基会目前正在资助该部一个提高认识的项目，该项目面向两个省各个社区，目的是消除暴力侵害女童和妇女的行为以及增进生殖健康和两性之间的社会关系，并让所有的社会和社区联合会及地方当局都参与其中。

184. 双边国际合作机构也为该部的政策和方案做出了贡献。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西班牙合作署）为制定性别平等政策的前期工作以及地震后应急方案（如在流离失所者营地部署警察等）提供了重要支持。

185. 加拿大国际开发合作署（加开发署），也就是如今的加拿大外交、贸易与发展部自 2012 年以来通过以下三个项目持续地向该部提供了技术支持：

- 公共管理的支持项目，帮助该部最终确定一项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和一项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帮助该部对培训师进行比较性别分析的培训；
- 技术支持项目，在制定并管理计划、方案和项目，提供设备和材料，以及帮助组织关于性别的专题圆桌会议和起草性别平等政策的执行计划方面对该部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自愿合作方案，通过帮助东南省和阿蒂博尼特省的协调单位建立各组织之间的网络和与其他部门行为者之间的联系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将基于性别的分析主流化。

186. 海地于 1996 年批准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对此，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在起草一项关于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法案方面为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提供了专家支持。此外，非政府组织泛美发展基金会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大地震之后难民营中警察的部署工作方面给予了有限的援助。

187. 海地感谢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第 47 段提出）的技术援助建议，并且欢迎向其提供的任何援助。在该部依靠国际技术援助起草的性别不平等确定文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和相关行动计划被国家政府通过并公布后，该国就更易于从委员会的建议中获益。

H. 2010 年中期报告

188. 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中向委员会解释说，由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造成了特殊情况，它无法编写规定的 2010 年的中期报告；

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所有有关立法草案的信息都包含在本文件中，本文件合并了该国第八次和第九次定期报告。

结论

189. 本文件涵盖了 2006-2010 年和 2010-2014 年两个期间，正如本文件所述，海地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方面仍然任重道远而且充满各种阻碍。本文件的前六章描述了在通过性别平等政策战略文书以及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打击卖淫、性别主义定型观念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第七章和第八章描述了该国和民间社会在过去四年中为促进妇女公正平等地参与决策机构所做出的努力，但同时也指出迄今为止收效甚微。

190. 该国想要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各项新的措施将会实施，目的在于确保各个部门的参与者加倍努力，反对持续的性别主义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当务之急是改革法律框架以解决本报告中强调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在这方面，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台的《父亲、母亲及亲缘关系法》及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官方公报》（第 105 期）上的公布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191. 经过漫长的过程，该国政府于 2014 年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及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行为至关重要。该国现在拥有了一项战略政策框架文书，既可以引导社会各个部门的活动，又会对社会行为产生影响。规定的主要措施涉及在各自活动领域内的所有行为者，并且预计有助于在执行各个部门的公共政策时考虑到与性别有关的问题。

192. 海地计划在 2014-2020 年期间加强将其关于性别问题的政策纳入司法、教育、卫生、经济以及就业领域的主流。《公约》的实施涉及发展的所有方面，确实是一个广泛且深入的行动领域。为了取得有效进展，必须确定需要优先处理的事项。这项执行工作是各国家行为者共同的义务，不可否认是国家的全面发展中具有社会必要性的关键。

参考文献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1, *Doublement touchées, des femmes s'élèvent contre les violences sexuelles dans les camps haïtiens*,
<http://www.amnesty.org/fr/library/asset/AMR36/001/2011/en/a4f14278-40f2-454b-b2c3-d9c50b3ba891/amr360012011fra.pdf>, 5 February 2014.
- André Lisane and Damas Cassandra, "Changer la gestion de la frontière pour changer le sort des femmes", *Rencontre Revue Haïtienne de Sociologie et de Culture*, No. 30, Port-au-Prince, 2014, pp.124-129.
- Cayemittes, Michel et al., *Survey on Morbidity, Mortality and Use of Services (EMMUS) V*, Port-au-Prince 2012,.
- Chancy Magloire, Adeline, "Réponse Institutionnelle aux obligations créées par l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dition des femmes haïtiennes, Haïti perspectives*, vol. 2, No. 3, Port-au-Prince, 2013 (fall), pp. 9-12.
- CIDP, Interim national report unde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mechanism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Haïti, *March* 2014.
- 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ational plan to eliminat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ention, and care and support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2012-2016*, Port-au-Prince, 2012.
- Lamauthé Brisson, Nathalie, "Du recensement agricole aux relations de genre dans l'agriculture", *Condition des femmes haïtiennes, Haïti perspectives*, vol. 2, No. 3, Port-au-Prince, 2013 (fall), pp. 51-55.
- Hurwitz, Agnès, *Assistance égale pour les femmes victimes de violence de genre en Haïti*, UNDP, Haïti, April 2013.
- IHSI, DIAL (Développement, institutions et mondialisation), ECVMAS, *Impacts socio-économiques du Sûsme, Enquête sur les Conditions de Vie des Ménages Après Sûsme (ECVMAS), Haïti 2012*, 2014.
- Joachim, Marie Frantz, "Le mouvement féministe et des femmes dans la transition 1986-2012 en Haïti", *Rencontre Revue Haïtienne de Sociologie et de Culture*, No. 26-27, Port-au-Prince, 2012, pp.145-152.
- Manigat, Sabine, "Participation politique des femmes: Qu'est-ce qu'on gagne», *Condition des femmes haïtiennes, Haïti perspectives*, vol. 2, No. 3, Port-au-Prince, 2013 (fall), pp.31-34.

- MARNDR, *Country-wide overview of the findings of the general census of agriculture (RGA) 2008-2009*, 2012.
- Mauconduit Nedj é, Etzer S.Emile and Ben édiq Paul, "Wome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ituation of women entrepreneurs in Ha ïi", *Condition des femmes ha ïiennes, Ha ïi perspectives*, vol. 2, No. 3, Port-au-Prince, 2013, pp. 61-68.
- MCI, *Preliminary findings of the business survey, 2012-2013*, 2014.
- MCFDF, *Equality policy*, 2013.
- MCFDF, *Identification of gender inequalities*, 2013.
- MCFDF et al., *Report of the workshop on the reference framework for women victims of violence at the Haitian-Dominican border: context and problems*, Ha ïi, 2014.
- MENFP, 2014, *Schools census, 2010-2011*, 2014.
- MPCE, *Strategic development plan for Haiti*, 2012.
- MPCE/ONPES, *Ede P è, Impact study*, November 2013.
- MSPP, *Major MSPP initiatives, 2012-2013*, 2013.
- MSPP, *Health master plan, 2012-2022*, 2013.
- MSPP, *Report on the 2010-2011 national accounts for health*, 2013
- ONPES and UNDP, *2013 report on the MDGs, a new look on Haitian development goals*, <http://www.ht.undp.org/content/haiti/fr/home.html>, 10 July 2014.
- 开发署, 《2013 年人类发展报告: 南方的崛起: 多元化世界中的人类进步》, <http://www.undp.org/content/dam/undp/library/corporate/HDR/2013GlobalHDR/French/HDR2013%20Report.pdf>, 2014 年 3 月 20 日。
- Trouillot Menard Evelyne, "L'éducation en Haïti : in égalit é s é conomiques et sociales et question de genre. La femme dans l'enseignement sup é rieur", *Condition des femmes ha ïiennes, Ha ïi perspectives*, vol. 2, No. 3, Port-au-Prince, 2013, pp.35-40.